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晏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三角城镇黄草掌村生猪养殖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三角城镇黄草掌村生猪养殖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海晏县三角城镇黄草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晏发改【2025】24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4月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11 月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交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柒仟零玖拾捌元柒角零分

(¥1987098.70元)；其中：(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壹角柒分 (¥51543.1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占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晏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223015039311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CHKMN34P

地址: 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龙夷大街 1 号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 4 号楼 11019 室

邮政编码: 812299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智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闫婷婷

电话:

电话: 13732916244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57721439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账号:

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账号: 2806027909100055340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房斌

备案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